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1-02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宇顺电子”)2013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用于收购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视科技”)100%股权的部分股份,即林萌所持有的所有限售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0,70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883%;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述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01号”文核准,2013年12月,公司向林萌等19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48,003,887股股份用于收购雅视科技100%股权,其中林萌认购股份为13,804,000股。上述48,003,887股股份于2014年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13,500,000股增加至161,503,887股。

根据19名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其中林萌认购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第36个月(不包含当月)至第48个月期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所认购股份数的25%,第48个月(不包含当月)至第60个月期间可解锁股份数不得超过所认购股份数的25%,前述60个月期限届满后林萌所认购股份锁定解除;林车、李梅兰和李洁认购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交易对方认购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林车、李梅兰和李洁以及其余交易对方持有的限售股份已于承诺期满后解除限售。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林萌所持有的限售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014年10月,公司向魏连速等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5,331,935股股份募集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上述25,331,935股股份于2014年1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61,503,887股增加至186,835,822股。

(三)历次送配股概况

2017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86,835,82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2017年7月5日,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86,835,822股增至280,253,733股。其中,林萌所持有的股份由13,804,000股增至20,706,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80,253,733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①林萌承诺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就雅视科技业绩承诺对宇顺电子承担补偿义务。

②林萌的一致行动人林车、李梅兰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以其合计持有的4601,332股公司股份为限对林萌应承担的补偿义务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补充保证担保。

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已履行完毕,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197、2016-215)。

2、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林萌认购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第36个月(不包含当月)至第48个月期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所认购股份数的25%,第48个月(不包含当月)至第60个月期间可解锁股份数不得超过所认购股份数的25%,前述60个月期限届满后林萌所认购股份锁定解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3、关于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的承诺

①从业承诺:林萌承诺自交割日后其在雅视科技的服务期限不少于60个月。林萌除遵守前述竞业限制约定外,还确保林车和王莉自交割日后分别在雅视科技的服务期限不少于48个月;林萌确保其及林车和王莉于交割日前分别按照上述服务期限同雅视科技签订劳动合同。

鉴于公司于2016年出售雅视科技100%股权,林萌辞去在雅视科技担任的所有职务,该承诺因上述情形无法继续履行,因此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②竞业限制:林萌自《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协议》生效之日至从雅视科技离职后三年内不从事与宇顺电子或雅视科技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投资或任职行为;林萌除遵守前述竞业限制约定外,还确保林车和王莉自《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协议》生效之日至从雅视科技离职后两年内不从事与宇顺电子或雅视科技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投资或任职行为。

林萌、林车和王莉及其所控制的除雅视科技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林萌(含下属公司)所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顾问)从事与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类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该等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

鉴于公司于2016年出售雅视科技100%股权,林萌已于2017年2月15日自雅视科技离职。此外,根据雅视科技股东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朗光电”)出具的说明,林车、王莉已于2018年12月31日前自雅视科技离职。

林萌、林车、王莉的竞业限制期已满,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4、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宇顺电子控制权的承诺

为保证宇顺电子控制权的稳定,林萌、林车、李梅兰和李洁(以下合称“承诺人”)于2013年10月22日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宇顺电子控制权等事项的确认书》,主要内容如下:

①承诺人与雅视科技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在雅视科技的经营管理、决策、提案和股权收益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②承诺人之间不以所持有的宇顺电子股份单独或联合谋求宇顺电子控制权;

③除承诺人持有的宇顺电子股份外,承诺人也不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联合除承诺人之外的其他股东谋求宇顺电子控制权;

④本次重组完成后,宇顺电子将召开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改选,承诺人仅将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提名监事候选人,宇顺电子其他董事(含独立董事)及全部监事均由承诺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提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5、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林萌出具了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①保证宇顺电子、雅视科技的人员独立;

②保证宇顺电子、雅视科技的机构独立;

③保证宇顺电子、雅视科技的资产独立、完整;

④保证宇顺电子、雅视科技的业务独立;

⑤保证宇顺电子、雅视科技的财务独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林萌及其一致行动人林车、李梅兰、李洁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①截至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未从事与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②在作为宇顺电子的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利益的活动。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遇到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商业机会,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7、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雅视科技100%股权完成后,林萌成为公司的主要股东。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林萌及其一致行动人林车、李梅兰、李洁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在作为宇顺电子的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宇顺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8、关于承担土地使用权被收回风险的承诺

林萌就广西雅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雅视”)拥有的权利证号为容国用(2011)第17111169号、容国用(2012)第17120979号、容国用(2012)第17120978号和容国用(2012)第17121317号的土地使用权,出具了如下承诺:如广西雅视因未在容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延长广西雅视产业园建设期的复函》同意的建设工期内完成广西雅视产业园的建设施工,由此导致土地被收回而给雅视科技或宇顺电子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本人个人承担,或在雅视科技承担后本人子以相应金额损失的补偿。

根据华朗光电于2021年3月5日出具的《关于豁免林萌关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承诺的说明》,华朗光电已豁免承诺人林萌关于承担土地使用权被收回风险的承诺的履行义务,林萌尚未履行完毕的义务由华朗光电或雅视科技自行承担。

基于上述说明,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9、关于承担租赁房产损失等事项的承诺

林萌就雅视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所使用的租赁房产无法正常使用给宇顺电子及雅视科技造成损失予以补偿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如在雅视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同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所租赁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正常租用,本人将全额承担由此给雅视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

根据华朗光电于2021年3月5日出具的《关于豁免林萌关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承诺的说明》,华朗光电已豁免承诺人林萌关于承担租赁房产损失等事项的承诺的履行义务,林萌尚未履行完毕的义务由华朗光电或雅视科技自行承担。

基于上述说明,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10、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林萌就股份减持作出如下承诺:本人自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出售长沙显示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之日(即2019年6月28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二)其他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0,70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883%;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1名,为自然人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萌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其所持股份需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其中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林萌	20,706,000	20,706,000	20,706,000	7.3883%

注:1、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17年7月5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86,835,822股增至280,253,733股。限售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亦相应增加。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萌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其于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股份的25%,导致其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少于本次解限售股份数量。

3、林萌先生所持股份均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将于解除质押后上市流通。

四、股本结构变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20,706,000	7.39%	-5,176,500	-1.85%	15,529,500	5.54%
首发后限售股	20,706,000	7.39%	-20,706,000	-7.39%	0	0.00%
高管锁定股	0	0.00%	15,529,500	5.54%	15,529,500	5.54%
二、无限售流通股	259,547,733	92.61%	5,176,500	1.85%	264,724,233	94.46%
三、总股本	280,253,733	100.00%	0	0.00%	280,253,733	100.00%

五、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2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现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

产品代码:1201209013

金　　额:2,650万元

起 始 日:2021年3月16日

到 期 日:2021年4月15日

产品类型: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1.4%或3.35%或3.55%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正常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仅限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入,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人为操作失误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公告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结息日期	年收益率	是否已到期	取得收益(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1,500	2020年4月24日	2020年7月23日	3.65%	是	135,354.1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黄金挂钩看涨)	1,850	2020年5月6日	2020年7月8日	3.22%	是	102,819.4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汇率挂钩看跌)	1,850	2020年7月13日	2020年9月14日	2.90%	是	92,601.3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1,500	2020年7月24日	2020年10月22日	3.15%	是	115,500.0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黄金挂钩看涨)	1,850	2020年9月21日	2020年11月23日	2.75%	是	87,811.6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1,500	2020年10月23日	2020年11月23日	2.90%	是	36,25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2,650	2020年11月13日	2020年12月14日	2.80%	是	63,894.4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1,500	2020年11月24日	2020年12月24日	2.80%	是	35,000.0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汇率挂钩看跌)	1,850	2020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28日	2.60%	是	36,898.6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挂钩汇率看涨)	1,850	2021年2月1日	2021年3月1日	2.55%	是	36,189.0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2,650	2020年12月15日	2021年3月15日	1.4%或3.05%或3.25%	是	202,06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1,500	2020年12月25日	2021年3月25日	1.4%或3.05%或3.25%	否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9天(挂钩汇率看涨)	1,850	2021年3月8日	2021年4月6日	1.35%-2.55%	否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合并口径)的比例为113.70%,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额度内为子公司重庆利万家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万家”)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利万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费用等。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重庆利万家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5月31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木洞镇大桥一路45号-9#

法定代表人:蔡明东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混凝土;从事建筑相关业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建筑机械租赁。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利万家资产总额154,933,622.09元,负债总额102,150,174.74元,所有者权益52,783,447.35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10,587,805.10元,净利润24,322,327.35元。

截止2020年9月30日,利万家资产总额165,674,047.28元,负债总额102,946,921.1元,所有者权益62,727,126.18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5,370,874.36元,净利润9,943,678.83元。

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保证人: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重庆利万家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费用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均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判断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05,466.2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合并口径)的比例为113.70%;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和合期货有限公司增加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合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合期货”)自2021年3月17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名单

和合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菜园东街2号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菜园东街2号

法定代表人:刘晓洁

联系人:张基甲

电话:0351-7342798

二、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2021年03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和合期货办理先锋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上述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折扣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5-9998

2、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xf-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1-008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包头分行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6,000万元

●本次赎回理财收益:877,726.03元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968期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包头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502期

●委托理财期限:2021/3/13-2021/6/11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的六届八次董事会、六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0-003、004、008号公告。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息日	投资金额(万元)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中信银行包头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968期	2020/9/9	6,000	2021/3/9	6,000	877,726.03	2.95%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5,000万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1)资金募集情况

A.2012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77号),批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600万股(含5,600万股)A股股票。2012年12月12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799,709,661.82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12月13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363号《验资报告》。

B.2016年9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4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770,571股。2016年12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895,263,317.66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6年12月26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1239号《验资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入、置换、划拨情况

为保证2012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2012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2013年1月14日,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723,234万元。公司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3】000011号),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根据五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2017年6月21日,公司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970,257.80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2608号《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2015年初,经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由79,971万元调整为49,950万元,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8,000万元和节余募集资金22,021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募集资金的使用及闲置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2012年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422,127,472.30元,其中本年投入0元,资金余额99,948,977.25元。

截止2020年6月30日,2016年募集资金累计使用992,463,959.25元(含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对价),本年募集资金项目投入101,833,961.21元,资金余额1,019,271,132.23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中信银行包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502期	6,000	3.05%	45.12

(续前表)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投资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尽管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为确保理财产品投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公司财务金融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是公司纪检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是公司财务金融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四是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五是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000万元向中信银行包头分行购买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326期,期限为90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502期
产品编码	C21WD0105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收益计算天数	90天
产品风险等级	PR1级(谨慎型、绿色级别),适合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客户投资者。
计划募集金额	人民币0.6亿元
收益起计日	2021年3月13日
到期日	2021年6月11日
产品管理方、收益计算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标的	澳元/美元
基础利率	1.48%
收益区间	1.48%或3.05%或3.45%
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3%,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3.45%;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3%或持平或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3.05%;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48%; 上述测算收益依赖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费用	1、本产品无认购费; 2、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资金投向
1	中信银行包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502期	存款基础上通过同业拆借利率等波动提供运作

(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运转,助力公司经营效益的基础上,须经过公司法定会议决策,流程控制严格,产品选取谨慎,期限安排得当,风险控制有效。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信银行包头分行	2009/12/21	李鹏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中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等。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国务院	否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元)	2020年1-9月(元)
资产总额	25,343,781,304.67	21,746,538,791.81
负债总额	16,097,743,182.67	12,119,527,093.84
净资产	9,246,038,122.00	9,627,011,697.97
营业收入	12,681,110,311.82	7,347,752,771.53
净利润	576,329,883.84	472,313,854.17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3,778,532,162.18	-1,604,786,818.93

公司对保本固定收益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作为一般存款进行管理,在“银行存款”进行列示,取得的利息在“利息收入”列示,证券公司的理财产品在“其他流动资产”列示、取得收益在“投资收益”列示。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对资金进行管理,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投资理财业务,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

六、风险提示

本次拟投资的产品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不可抗力等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六届七次监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经核查,国信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同意上市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7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72,000.00	127,000.00	1,908.06	45,000.00
2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42,000.00	17,000.00	248.74	25,000.00
合计		214,000.00	144,000.00	2,156.80	7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5亿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